

367家景区被处理,其中近三成被摘牌,管理乱象丛生

有的变水疗会所 有的停业不摘牌



核心提示

□据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国家旅游局5日通报,今年下半年以来,367家4A级及以下景区受到处理,其中107家景区被摘牌。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A级景区数量激增,景区等级管理不严、重申请轻管理等,导致一些景区场所变身水疗会所、厕所卫生脏差等,甚至出现长期停业不摘牌的“僵尸景区”。

现状

A级景区“疯狂”增长,金字招牌后是隐性利益

在本次处理的367家景区中,有255家4A级景区被处理,占全国4A级景区总量的9%。被撤销的景区究竟存在哪些具体问题,记者走访了辽宁、安徽、江西等地旅游市场。

“我们从来不知道五爱服装批发市场是个景区,竟然还是4A级。”在公布被处理了13家景区的沈阳市,土生土长的市民孟梦告诉记者。

五爱服装批发市场在2009年12月作为“五爱市场景区”被评为4A级景区,时隔7年被摘牌。类似“挂羊头卖狗肉”的A级景区还有不少,往往打着旅游的招牌,却主要运营商场、商贸城、步行街等。

此次被取消4A级资质的厦门海沧大桥旅游区,此前被发现景区多处场所对外承包变更为餐馆、水疗等项目,并存在游客中心功能缺失、旅游厕所及环境卫生脏差等问题。

此外,一些A级景区甚至早已停业,成为“僵尸景区”。此次被摘牌的4A级蚌埠水利风景区,部分景点长期停止对外运营。

近年来,A级景区数量“疯狂”增长,仅4A级景区数量便从2001年的187家,增长至此次摘牌前的2800多家。以广西为例,去年一年便新增70家A级景区,其中4A级增加20家。

“景区评级的冲动背后,是金字招牌带来的种种隐性利益”。长期从事景区等级管理工作的地方旅游局工作人员潘毅说,不少景区利用评级吸引客流,甚至当作门票涨价的借口。一些部门的专项资金也更倾向于级别高的景区。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教授魏翔说,自4A景区评定权下放至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后,一些地方为提升旅游业发展规模,对景区质量管理宽泛化,准入门槛把关不严,导致近年来A级景区数量激增,质量参差不齐。



挂羊头卖狗肉 (新华社发)

探因 重申请轻管理,监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据记者调查,有些地方争创A级景区时全力以赴,拿到金字招牌后疏于管理。

以被摘牌4A级的葫芦岛市龙湾海滨景区为例,参与调查的辽宁省旅游局工作人员介绍,这一景区的旅游服务功能已经严重退化。“在每年旅游旺季,景区仅设立临时简易游客服务中心,其实就是简单摆放几张桌子。更不用说景区应该具备的旅游投诉室、医务室、母婴室了。”

江西省旅发委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此次被警告的宜春市靖安中部梦幻生态旅游区,自2013年获评4A级景区之后,基本没有投入资金进行完善提升,导致标识系统、垃圾箱等设施设备陈旧损坏,数量不足。

潘毅说:“不少景区创建A级时

态度积极,三天两头到局里进行表态。可一旦创建成功,别说提升软硬件配套,创建时的一些服务标准后期都无法维持。”

专家认为,景区之所以重建建设轻管理,背后是A级景区监管长期疲软。

按照规定,4A级及以下等级景区复核工作,主要由省级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和实施。复核分为年度复核与五年期满的评定性复核,年度复核采取抽查的方式,复核比例不低于10%。中国未来研究会旅游分会副会长刘思敏认为,针对当前庞大的景区数量,“10%的抽检率太低,难以形成有效监管”。

即使这种低频次的复查,地方相关监管部门也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建议 应将“能进能出”机制常态化

刘思敏分析认为,此次公布的被查处景区数量之多、覆盖面之广、处理之重前所未有,释放旅游业深化改革、从严管理的决心与信号。

目前,国家旅游局正协同相关部门,酝酿推出新修订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安徽大学旅游系副主任李经龙认为,新的管理办法应对景区出现何种问题、加以何种处罚等做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使A级景区复核监管工作更加规范,有据可查。

魏翔建议,借鉴国外经验,形成由

专家、游客代表、旅行社代表等参与评级与动态监督的队伍,参与景区分级管理全过程,提升A级含金量。

专家认为,景区A级管理应从“检查一阵风”到“黑名单”制度化。只有将“能进能出”的机制常态化,才能真正倒逼景区管理者和地方政府摒弃侥幸心理,加快提升产品与服务品质,实现“强身健体”目的。刘思敏建议,在目前10%的抽检比例上,增加暗访频次、抽检比例,并适当考虑每年退出的量化比例,增强红线意识。

化学教授制毒,月入400万元

武汉版“绝命毒师”受审

□据《北京晚报》

武汉一知名高校化学专业副教授张某联合朋友开设制毒公司,伙同化学专业研究生鲍某等人,生产国家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远销欧美,每月销售进账60万美元左右(约合413万元人民币),堪称武汉版“绝命毒师”。6日,张某等4人涉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在武汉中院受审。

仿冒品名销往海外

2005年,在武汉一家著名高校任副教授的张某和朋友杨某等人,共谋生产销售尚未被我国列入管制的精神类药品,并在武汉成立了一家化学有限公司。后培训工人生产制造,产品全部销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成立之初,由张某提供了部分产品的合成方法,张某、杨某根据客户需求及管制药品的变化,积极研发可以替代管制品的新产品,采用编号的方式为产品进行退补,并编制生产工艺流程。

其生产中所需的制毒化学品均通过向私人非法购买等非正常渠道获得。为逃避海关追查,向境外发货采取仿冒品名方式蒙混过关。

2014年,该公司生产的主打产品4号以及5号、13号、20号、45号等,被我国列入一类精神药品管制目录,但由于利润巨大,张某、杨某等人在未获得精神药品生产许可的情况下,依然继续进行该产品的非法生产销售。

制毒公司藏身小区

2014年11月,武汉海关在天河机场从该公司寄往境外的包裹中查获可疑物品。

2015年6月16日,武汉海关缉私局侦查人员在光谷一小区先后抓获冯某、张某,次日在该公司实验室抓获鲍某,同年7月6日,杨某主动投案。

经鉴定,快递包裹内物品及制毒窝点查获产品均为国家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共缴获一类精神药品约4公斤,疑似国家管制精神类药品20余公斤。

据了解,该案中查获的4号产品是一种致幻性很强的新型精神毒品,可引起幻觉、鼻出血、恶心、呕吐和血液循环问题,出现皮疹、焦虑、偏执狂、瞳孔散大,甚至死亡,俗称“丧尸药”。其危害性丝毫不亚于海洛因、冰毒等传统毒品。

公诉人表示,4人非法制造并向境外销售国家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累计达31.9公斤,数量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